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偉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4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執行羈押。聲請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予以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2月2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且本院已以113年度訴字第549號裁定撤銷羈押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崗字第6804號、第6803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前開裁定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之羈押既經撤銷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